

##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6日9:15至2023年4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3,001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83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2,900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7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8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,664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2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3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》

### 2、现场表决结果：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06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3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6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1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列席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

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